

天津大学医学部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药学院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1. 英语水平良好，原则上达到英语六级水平（成绩 ≥ 425 分）或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或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

2. 按《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申请材料说明准备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部分材料需按药学院要求进行准备，申请材料补充说明如下：

（1）Cover Letter 申请信：仅提交英文版；

（2）个人简历：仅提交英文版；

（3）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仅提交英文版(>3000 字) 模板见附件 1（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招生办法中下载，网址：

<http://spst.tju.edu.cn>);

(4) 课程成绩单: 中英文版, 如所在高校不能提供英文成绩单, 请自行翻译;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中英文版, 要求英文部分提供详细摘要 (>3000 字);

(6) 已有科研成果: 中英文版

(7) 专家推荐信: 三封, 英文填写, 需含硕士期间指导教师的一封推荐信, 由推荐人签字, 封入信封, 并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专家推荐信为我院审核阶段重要参考材料, 请提交个人申请材料后尽快邮寄专家推荐信, 模板见附件 2 (下载路径同附件 1)。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招生专业和学制

我院 2026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1	100700	药学	4
2	1204Z2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	4

注: 如有变化, 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系统开放时间 (含修改报考信息):

第一阶段（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第二阶段（春季学期）：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中
午 12 时系统关闭）。

注：分批次报名，春季批次报名结束后统一审核；全部批次初审
通过的考生统一组织考核。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
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学院将组成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做出审核、筛选。
审核结果将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或邮件向考生反馈。

材料审核标准：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者所
具有的英语水平、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
通过初审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审核材料拟定为：

- （1）在学期间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成绩排名等）；
-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
等。（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 （3）英语水平证书及英文撰写能力（例如英文研究计划书的书
面表达水平、研究计划的科学性、内容的详实程度等）。

（4）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对应的报考材料	权重
专业能力	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	在学期间成绩、已发	40%

	研成绩和学术水平	表的高学术论文、已公开或授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	
培养潜力	考生是否具有攻读博士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研究计划书、专家推荐信等	40%
英语水平	考生是否满足我院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	英语水平证书、能够体现英文水平的其他材料	2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需在面试当天携带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国语考核办法：

博士入学考核以全英文面试方式进行，不单独设立英语考试，外国语考核由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满分 100 分。

综合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学术报告（汇报时间 10 分钟，介绍个人情况、硕士研究课题及博士研究计划，需准备 PPT）、专家提问。

2. 语言要求：考试各环节均使用英语。

3. 考核项目：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形式，由面试小组老师根据考生报告介绍及问答环节表现，对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及综合面试四部分分别打分（满分均为 100 分）。

4.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

外语成绩、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面试，考生的各单项成绩由每位面试小组老师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

总成绩=外语成绩*20%+专业基础成绩*20%+专业综合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40%

C 录取阶段

1. 对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依照考生报考的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单科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如有调剂情况，学院会另外发布调剂通知，请关注天津大学药学院官网。

七、监督机制

（一）药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

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87401830；邮箱：hui.zhang@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 24 教 A209 室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87401830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hui.zhang@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药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医学部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